

## 附件 1

#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 三、协办单位

北京市网球运动协会

## 四、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3 月 12-13 日、19-20 日在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1 号)

##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 (一) 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7 至 18 岁);

乙组(男、女):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 至 16 岁);

丙组(男、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3 至 14 岁);

丁组(男、女):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2 岁以下)。

### (二) 竞赛项目

1. 甲、乙、丙组：单打、双打、混双、团体（单打、双打、单打）

2. 丁组：单打、双打

## 六、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 七、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各组别教练员 1 人，同 1 名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只能代表 1 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各单位乙、丙、丁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合计最多 32 人，甲组运动员人数不限。

（四）在单项比赛中参加单打项目的运动员可兼报一次双打项目。混双项目的运动员不可兼报其他项目。团体比赛各组别可报 4-6 人，报名不足 4 人不得参加团体比赛，到场不足 4 人不可参加比赛。不得跨组别组队参加团体比赛。报名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在团体比赛中不可兼项。

##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二）种子确定：根据各队报名情况参考 2021 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网球比赛成绩确定种子选手。

（三）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制，第二阶段采用同名次淘汰制。

（四）各组别比赛均采用 1 盘决胜，无占先，局数 6:6 时采用平局决胜制决定胜负。运动员如遇连场情况，有 10 分钟赛前休息时间。

（五）第一阶段采用信任制，第二阶段增加主裁判。

（六）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完成，裁判长可根据报名人数、天气变化等因素改变赛制。

（七）每场比赛用 2 只球。

（八）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 3 人（对）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 1 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已报名而上场比赛不足 3 人（对）（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 3 人（对）（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九）弃权处置

1. 正常弃权：赛前或赛中运动员确因伤病弃权者，需经市一级以上医院或单项竞委会委派的现场医生出具证明；

2. 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团体赛非正常弃权将取消参加下一年度锦标赛资格。如遇特殊情况，将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进行特殊处理。

## 九、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8 日-9 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报名；

（二）提交材料：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403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等人员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的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朱娜，联系电话：83163818

电子邮箱：zhuna@tyj.beijing.gov.cn

##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名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二）本次比赛乙组各单项排名前 32 的选手，团体排名前 8 的选手有资格报名参加市运会决赛。丙、丁组各单项排名前 16 的选手，团体排名前 8 的选手有资格报名参加市运会决赛。团体赛中，未到场进行检录的运动员，不能参加市运会决赛。

## 十一、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本次比赛参加甲组（男、女）单打、双打、混双、团体的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等级。

（二）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 十二、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

（三）所有参赛人员确保赛前 21 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参赛。所有参赛人员进入比赛场馆前，按照要求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 十四、仲裁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网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五、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